

立法會 CB(2)1352/04-05(09)號文件

本人代表青進國是學會，發表對“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(行政長官的任期)條例草案”的意見。

本會對政制事務局的觀點和部份法律界人士的觀點均表同意，即二年正確，五年也正確，祇是在時間上趕不及而已。理由如下：

一，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，行政長官一旦出缺，須依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，而第四十五條又指明，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”規定。附件一的第七項規定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。

二，假設董先生繼續擔任行政長官至二零零七年任期屆滿為止，那麼，在修改附件一的時候，一併將補選的概念寫清楚，也就不會產生今次的爭拗了。

三，問題在於，現實的情況是董先生已辭職，香港需要補選一位行政長官，卒引發了任期問題的爭拗，以法論法，人大釋法是正路的做法，反對釋法是沒有道理的。

四，特別是一些法律界人士以遊行的方式來反對釋法，是將法律問題政治化。這種行為的本身就是對法律的背叛，衝擊本港法治的基石，法治之死，由此開始，本會對此深表遺憾。

五，我們對特區政府勇於承擔，修正對基本法中關於行政長官任期的條文的理解，表示讚賞。不過，特區政府亦需深刻檢討先前理解失之偏頗的因由，而不能以“未被充分探究，實屬不幸”，輕輕地一筆帶過。